合同编号：SXGJ-2026-0067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元 110kV 掌西线 N1-N10、万阁线 N29-N45、掌鱼线 N1-N15 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19049T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48453R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元110kV掌西线N1-N10、万阁线N29-N45、掌鱼线N1-N15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道滘、洪梅单元，包含110kV掌西线N1-N10、万阁线N29-N45、掌鱼线N1-N15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1.线路部分：新建电缆线路1×13（1×4.7+1×4.8+1×3.5）公里，架空线路2×0.65（1×0.4+1×0.65+1×0.25）公里，新建四回路电缆通道约4.4公里，新建双仓电缆隧道约1.375公里，隧道工作井5座，新建双仓水平顶管0.135 km，新建杆塔4基；新建电缆终端场2座，拆除架空线路约2×4.8 km，拆除杆塔20基。2.变电部分：新建110 kV开关站1座。3.通信光缆部分：新建管道光缆1×3.9公

里+1×4.7公里，新建OP GW光缆1×0.45公里+1×0.6公里。4.拆除部分：拆除双回路线路长2×4.8km（2×1.0km+2×3.8km），拆除铁塔20基（其中双回路铁塔12基、四回路铁塔8基）。预估项目总投资约48497.63万元。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工程预算（含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清单）、定额工期、调差因子）进行编制，服务周期内配合答疑，变更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4、咨询人配置的造价咨询人员资质和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专业人员	数量	资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
2	专业造价工程师	3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
3	概预结算人员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
4	校核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
5	复审人员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

5、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4）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咨询人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质、人员条件。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承诺、材料询价记录、编审成果初稿及定稿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双方协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1）图纸标示不清、签证资料不规范，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

（2）适用定额子目和适用费率难以确定（如按合同有不同的理解，可套用不同专业、不同时间定额等）；

（3）主要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被公布的；

（4）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特殊材料的价格等；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有关规定；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6、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及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按委托人的要求，独立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编审结果，并对其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7、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8、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咨询人应积极执行委托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0、本合同范围内由咨询人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委托人所有，且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11、咨询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委托人、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12、咨询人承诺与咨询人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咨询人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贴等所有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负责为本项目咨询人的工作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的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咨询人发现错漏缺失等情形的，应于收到资料到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如果咨询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视为委托人的资料完整和准确。

3、委托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负责审批造价咨询机构制订的编审工作计划；审查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审批造价咨询机构的延期申请；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现场查勘、对数、会审、答疑等工作。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编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者能力不能胜任的，有权更换有关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后的人员能力及资质不能低于原人员。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有串通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委托人有权监督了解咨询人的工作情况，并向咨询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委托人反馈。

9、如咨询人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可用咨询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10、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书面确认，但委托人的验收与书面确认不免除咨询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11、委托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委托人知道

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给委托人（如合同签订之日委托人还未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给咨询人，则以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图纸资料之日作为起算时间），由委托人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10天内完成对数。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3个月；预算（含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招标清单）、定额工期、调差因子）等质量保证期由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定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本咨询合同完成之日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且咨询服务费用已结算确认完毕之日起6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完成调整。施工结算的质量保证期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成果后，乙方完成合同内容且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3个月。**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后，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本项目暂按建安费（含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370532567.69元为计算基数，对应的暂定基本设计费为9602900元，本合同暂定

合同价为人民币745185.04元（含税），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价703004.75元，增值税42180.29元，税率6%。委托人应按《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中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计算方法、公示的下浮率、以及下列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咨询服务费用=基本设计费×10%×（1-20%）×（1-下浮率3.00%）。最终结算计费基数为甲方确认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含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计算得到的基本设计费（不含设计合同下浮率1.02%）。

1.1基本设计费的计算：按照《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的收费基准价计算，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含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不含设计合同下浮率1.02%）计取，工程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1，系数结算时不做调整。

1.2造价咨询服务结算费用：按照《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以本条款中1.1中确定的基本设计费为计费基数，按“造价咨询费=基本设计费×10%×（1-20%）×（1-下浮率3.00%）”计取。

1.3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专项费用，超出部分委托人不予支付。

支付方式为：在咨询人应委托人要求分标段出具预算（含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含清单）、定额工期、调差因子）成果文件后经委托人审定确认，并完成对应标段的施工招标后，委托人收到核实的对应标段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该标段第一期款，即支付至该标段概算建安费占概算总建安费比例的暂定合同的

60%；待责任期限（结算审核）满后完成合同结算按有关规定程序后，向咨询人支付第最后一期款，即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具体规定详见第四条。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付款程序：咨询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附件三）；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委托人因政策影响或已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但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3、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4、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6、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如委托人已支付相关费用的，咨询人

应退还委托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外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未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咨询人逾期10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双方同意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的绝对值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5%。

（6）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2‰。

（7）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5、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预算（含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调差因子）：

①差错率在1%—3%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②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0%。

③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④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2）结算：

①3%＜差错率≤5%，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

②5%＜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25%。

③差错率＞8%，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

6、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的专业人员与《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不一致或冒名顶替的，由委托人作如下处理：

（一）第一次发现，给予咨询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次500元的违约金。

（二）第二次发现，要求其支付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

（三）第三次发现，要求其支付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委托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咨询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应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按 2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补充人员的，按本条第 7 项的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按本条第 3 项关于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如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咨询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足损失。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委托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委托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委托人仍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原合同约定

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切主张权利的费用)，咨询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咨询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委托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1、因咨询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补足损失，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2、乙方应在施工阶段派驻场至少 1 名造价咨询代表在施工现场，并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派出的驻场代表必须为乙方单位人员，派驻前须将拟派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入场。造价咨询驻场代表需开展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40%。无正当理由未达到每月出勤率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第一次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违约，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13、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 14 天内，支付违约金至委托人提供的财政账户。

第七条　送达方式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满 2 日视为送达，或向咨询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咨询人收件人田虎，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塘路 9 号玉兰花园办公楼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楼，联系电话 15118220202，邮箱：15118220202@163.com。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或者有歧义时，各文件的效力优先级别同排列顺序。根据约定的优先级别仍无法确定适用规则时，应以对咨询人要求更加严格且更加有利于委托人为标准进行适用和解释。

第九条 附加条款

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

1、廉政协议

2、人员配备一览表

3、付款申请书（格式）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5、咨询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此页无正文，专供签署）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 10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7699030015108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413
电　　话：/	电　　话：0769-23158642
传　　真：/	传　　真：0769-224670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118220202@163.com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元 110kV 掌西线 N1-N10、万阁线 N29-N45、掌鱼线 N1-N15 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卢炽峰	电力管理高级工程师	42	建[造]11134400011881	土木建筑工程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田虎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42	/	建筑专业	
三	概预结算人员	曾嘉莹	电力管理中级工程师	36	建[造]14224400014134	安装工程	
四	校核人	郭建林	电力管理中级工程师	34	建[造]11214400006962	土木建筑工程	
五	复审人员	王斌	电力管理中级工程师	44	建[造]11164400003954	土木建筑工程	
六	其它	/					

技术总负责人：石镇疆　　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林

附件 3:

付款申请书（格式）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贵单位委托，我司对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元 110kV 掌西线 N1-N10、万阁线 N29-N45、掌鱼线 N1-N15 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合同编号:　　）的预算（含施工图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含清单）、定额工期、调差因子）进行编制，现已按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了成果文件。按协定，贵方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为_____元，本次请款总额的____%计: _____元。请贵方接到付款申请书等附件后，按约定办理付款手续。谢谢您的合作!

特此申请，请核批。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

2.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1040803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元 110kV 掌西线 N1-N10、万阁线 N29-N45、掌鱼线 N1-N15 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6102714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432155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453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9日

住　　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玉兰花园办公楼102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7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水乡功能区中心启动区道滘、洪梅单代110kV变西线N1-N10、万阁线N29-N45、掌鱼线N1-N15段架空线有限公司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东莞电力设计院